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46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朝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4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124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朝煒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朝煒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陳冠華委託，代陳冠華以新臺幣(下同)180萬元購入車號000-0000號賓士汽車(下稱上開汽車)，黃朝煒因而取得陳冠華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汽車行照、印章等資料。嗣於110年3月底某日，黃朝煒先以幫陳冠華改裝上開汽車為由，在臺南市○○區○○○道000號前向陳冠華取得上開汽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未經陳冠華之同意或授權，而於110年4月22日某時許，委由不知情之代辦業者黃國顯持陳冠華上開證件資料、印章及上開汽車行照併同黃朝煒本人之國民身分證件資料及印章，至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下稱高雄區監理所)，在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上，盜蓋「陳冠華」之印文1枚，以表彰登記車主陳冠華欲辦理上開汽車過戶登記之意旨，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後，持向監理所承辦人員辦理過戶事宜而行使之，使該承辦人員經形式審查後，將上開汽車自陳冠華名下移轉登記於黃朝煒名下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之

公文書及電腦車籍資訊系統中，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過戶管理正確性及陳冠華本人，黃朝煒並以此方式將上開汽車侵占入己。黃朝煒於取得上開汽車之登記名義後，旋即透過不知情之林昆廷、邵明謙之介紹，於110年4月22日16時57分許，將上開汽車以113萬元之代價，過戶予不知情之陳子恩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鴻億汽車有限公司」（下稱鴻億公司；又黃朝煒對陳子恩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89號【下稱前案】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林昆廷對陳子恩涉犯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54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陳冠華則經高雄區監理所及友人通知而報警處理，全案始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華、證人黃國顯證述相符，並有車號000-0000號汽車過戶登記書、原車主身分證明書、汽（機）車過戶登記申請書、車輛詳細報表、車主異動紀錄、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589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 1.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10條第6項亦有規定。被告使不知情之高雄區監理所之承辦人員，以電腦登載之方式，將申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電腦車籍資訊系統」而做成電磁紀錄，自合於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所指之準文書。

-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刑法第216
0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
03 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刑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之使公務
04 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
- 05 3.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代辦業者即證人黃國顯辦理過戶登記而為
06 上開犯行，為間接正犯。
- 07 4.被告利用黃國顯盜蓋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8 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09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10 5.被告出於侵占上開汽車之目的，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
11 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12 6.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本件所為，亦涉犯刑法第216條、
13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4條、第220條第2項
14 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罪，尚有未洽。然此部分與起
15 訴之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罪關係，並經本院告
16 知上開罪名，已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
17 理。

18 (二)刑罰裁量：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0 物，為圖一己之利，擅將上開汽車侵占入己，並冒用告訴人
21 名義偽造私文書，並持之向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過戶而行使
22 之，使承辦人員因而於形式審查後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
23 書，所為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管理之正確
24 性，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審判程序中
25 向本院表示有調解意願，願分期付款等語，嗣因告訴人未於
26 調解期日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有本院112年11月30日
27 刑事報到單附卷可參，可認被告確有與告訴人商談調解之誠
28 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9 （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及考量被告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1 準。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偽造之私文書即汽（機）車過戶登記書，業已行使而交
04 付與高雄區監理所監理所之承辦人員，已非屬被告所有，又
05 被告係盜用印章蓋用印文，而非偽造印文，該等印文係屬真
06 正，與沒收規定不符，爰均不論知沒收。

07 (二)按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
09 經查，被告將上開汽車侵占入己，上開汽車自屬被告侵占犯
10 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本應予以沒收。惟上開汽車業
11 於110年4月22日自被告名下移轉至鴻億公司名下一情，有車
12 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異動紀錄、鴻億公司之行照及汽車新
13 領牌照登記書影本可參。又陳子恩即鴻億公司之經營者業於
14 偵查中證稱：上開汽車已經被我賣給第三人了等語，可知上
15 開汽車目前非由被告所有或持有。另被告坦承其係以113萬
16 元為代價，將上開汽車出賣予陳子恩一情，則該113萬元之
17 變賣價金，即屬於上開汽車之變得之物，原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4項、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然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業於111年6月30日，就前案即被告對陳子恩之詐欺取財犯行
20 判決有罪，並於判決理由載明：被告向告訴人陳子恩佯稱上
21 開汽車為其所有，致陳子恩誤信為真而交付買賣價金，因而
22 向陳子恩詐得買賣價金113萬元，該113萬元款項應屬被告為
23 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嗣已返還25萬元款項，可
24 認該25萬元業已實際合法發還陳子恩，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5 項之規定，無庸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剩
26 餘未返還之88萬元款項，仍屬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27 所得，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等語，並於
29 主文諭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萬元沒收之，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又前案業於111年8月12日確定等節，有前案判決書

01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就此，前案諭知
02 沒收之113萬元詐欺所得，與上開汽車於本件之變得之物即1
03 13萬元變賣價金，雖為不同犯罪行為所生之犯罪所得，惟實
04 質上源自於同一財產客體，基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
05 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前案既已就113萬元詐欺所得
06 （扣除已返還前案被害人之部分）宣告沒收，業已就被告此
07 部分之不當得利予以衡平，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
08 之立法目的，為免重複沒收，本案爰不併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

14 七、本案經檢察官高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鏗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書記官 史華齡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27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8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
29 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5 論。
0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0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